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16,300 張，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5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3111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類 (億)	甲類 (張)	乙類 (億)	乙類 (張)	丙類 (億)	丙類 (張)	合計 (億)	合計 (張)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20	2,000	0	0	3	300	23	2,3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	100	2	200	27	2,700	30	3,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9 樓	20	2,000	0	0	0	0	20	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4	400	3	300	5	500	12	1,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3	300	3	300	5	500	11	1,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3	300	0	0	7	700	10	1,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3	300	3	300	4	400	10	1,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	100	2	200	7	700	10	1,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	0	5	500	3	300	8	8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	0	5	500	0	0	5	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	200	0	0	3	300	5	5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 5 樓	4	400	0	0	0	0	4	4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2	200	1	100	0	0	3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3	300	0	0	0	0	3	3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	0	0	0	3	300	3	3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3	300	0	0	0	0	3	3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2	200	0	0	0	0	2	2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1	100	0	0	0	0	1	100
合計		72	7,200	24	2,400	67	6,700	163	16,30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壹佰陸拾參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3種。甲類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柒拾貳億元整、乙類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丙類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柒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本公司債甲類之承銷期間訂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乙類及丙類之承銷期間訂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類發行期間為5年，自114年5月22日開始發行；乙類發行期間為7年，自114年5月23日開始發行；丙類發行期間為10年，自114年5月23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類至119年5月22日到期，乙類至121年5月23日到期，丙類至124年5月23日到期。

(三)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1.90%；乙類固定年利率1.96%；丙類固定年利率2.0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還本方式：甲類5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乙類7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50%；丙類10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50%。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類不得超過5,760張、乙類不得超過1,920張、丙類不得超過5,3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甲類114年5月22日，乙類及丙類114年5月2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

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甲類 114 年 5 月 22 日，乙類及丙類 114 年 5 月 23 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ncb.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bot.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asterli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bank.sinopac.com>)、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onsec.com.tw/announcement/capitalmarket.aspx?nowpage=1>)、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ibfs.com.tw/>)查閱。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郭仰倫	無保留意見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